附件1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二线口岸”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比选评分内容

|  |
| --- |
| **投标人及服务** |
| **序号** | **评选项目** | **评选内容及标准** |
| **1** | **商务部分** | 投标人业绩（15分） |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信用体系建设课题的，每个得3分，最高得6分；承担过省级信用体系建设课题的，每个得2分，最高得6分；承担过地市级信用体系建设课题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评分标准：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**2** | 团队成员配置（22分） | （1）团队成员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，每具有一项得1分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，每具有一项得2分；获得国家部委表彰的，每具有一项得5分。最多得10分。须附获奖证明材料，否则，不得分。（2）团队成员每具有一个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，得3分；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多得12分。须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，否则，不得分；一个成员同时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中级职称的，以最高分计分，不重复得分。 |
| **3** | **技术部分** | 服务方案（40分） | 针对具体服务内容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。根据编制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二线口岸”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》工作需要，在明确办法适用范围、健全“二线口岸”通关信用管理工作机制、信用分类标准设定、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、丰富信用通关管理措施等方面有清晰的思路，分析准确到位、认识深入、描述详细的，每一项得8分；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，分析基本到位，认识较深入，描述较详细的，每一项得4分；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一般，分析准确程度一般，认识不够深入：内容缺项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4** | 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中提供的保障措施（含进度安排、质量管理等）进行评分。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，得10分；保障措施不够详实的，得5分；内容缺项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5** | 服务承诺（3分） | 须承诺严格执行服务内容，开展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二线口岸”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》研究工作。按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的，得3分；承诺书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交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6** | **报价部分** | 报价得分（10分） |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报价）×10%×100 |
| **7** | **扣分项** |  | 投标人有尚在“信用中国”公示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，一票否决。 |